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莆鐸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主旨：為掌握藥品之流向，確保藥品品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藥品之買賣應向具藥商許可執照者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事法已明定經營藥品之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，應依藥事法第27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請領藥商許可執照，旨為落實藥商管理並健全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證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；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三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又，藥品之販賣或管理係屬藥師之業務，依藥師法第21條第2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藥師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情事者，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。
- 四、請貴會加強輔導所屬會員，藥商批發、零售應提供發票，會員購買藥品時亦應向藥商索取，以掌握購藥來源；如有非法情事將從嚴處辦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





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2017-02-16
交 13 換 33 章

裝

訂



線